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14-002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3日以手机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：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甲12号电子城科技大厦3层313号”

现修改为：“**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**”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十八条：“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**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**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**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**

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

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。

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

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”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## 二、审议通过 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:30 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11 票，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**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